(上接B229版)

(2)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商业管理	10000	100.00%	5,582.59	2,831.30	2,751.29	1,822.48	-727.67
2	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	房地产	6000	100.00%	23,672.23	824.12	22,848.11	877.84	13,003.00
3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000万美元	100.00%	16,799.30	6,270.58	10,528.72	-	-504.6
4	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房地产	35000	51.00%	98,487.33	35,614.21	62,873.12	30,069.45	6,491.68
5	深圳市名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	20000	51.00%	13,665.98	3,360.59	10,305.39	-	-1,056.86
6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300000	100.00%	345,659.42	28,616.55	317,042.87	-	1,041.63
7	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100.00%	96.81	-	96.81	-	-0.3
8	深圳市利名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	10000	99.00%	9,998.75	-	9,998.75	-	-1.25
9	深圳市名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	10000	99.00%	9,998.77	-	9,998.77	-	-1.23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与被担保方

担保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2、担保范围及预计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申请借款，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前述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计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7.3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3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3、反担保事项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4、对主要被担保子公司的预计担保细分额度

为科学合理调度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被担保子公司项目开展情况及具体融资需求变化，对细分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亿元）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25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8
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	4.5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1.5
深圳元盛佳实业有限公司	0.5
兰州蓝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	0.5
南京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5
杭州名源实业有限公司	5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10
上海苏晚置业有限公司	12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8.5
赢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5
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兰州恒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1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翀廷置业有限公司	17
上海翀宁置业有限公司	10.5
兰州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上海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6
名城地产（长春）有限公司	4
上海苏翀置业有限公司	7
兰州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秀施实业有限公司	3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2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名城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兰州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0.3
福州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集团其他公司	10
合计	160.31

(2)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亿元）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4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
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名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	0.5
深圳市利名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名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合计	27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新增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剩余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6、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

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8、信息披露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77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3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3日

至2022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	√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2022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除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2/5/13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2/5/18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二) 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2022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拟修订后条款
无	新增 第一章总则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围之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围之内。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 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说明：根据上述修订意见，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文序号，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将相关条款文序号修订为大写。

二、关于办理工商登记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销售面积7.90万平米，销售金额23.02亿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销售面积7.66万平米，销售金额16.08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3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c@greattown.cn，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文件。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经营情况及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本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16:0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经营情况及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5月13日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俞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迟志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c@greattown.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迟志强

联系方式：021-62478900

电子邮箱：dmc@greattow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2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22-029号《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234.47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02,393.22万元；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762.86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476.29万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1,270.82万元，扣除现金分红6,281.85万元后，2021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6,275.54万元。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虽为正，但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现阶段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以及为经营发展需要主营业务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 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拟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局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而做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局提出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 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3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